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邱淑麗

代 理 人 蕭享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邱淑麗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前從事保險業務，然業績不佳及為應付生活開支，因而申辦信用卡以卡養卡、借新還舊致積欠債務，其於罹癌後已無法外出工作，需仰賴2名子女之社會補助款以及社福機構發放之物資維生，已顯不足以支付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618元，以其積欠債務總額高達219萬2,976元觀之，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嗣經本院進行調解，惟調解未成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 
02 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-113年度綜合所  
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  
04 細、本院調解不成立筆錄、民事清算陳報(一)狀、戶籍謄  
05 本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民事清算陳報(二)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  
06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  
07 書暨查詢結果表、民事清算陳報(三)狀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 
08 面暨內頁明細、華南銀行新臺幣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在  
09 卷足憑(卷第19-40、87-88、173-187、199-211頁)，堪信  
10 屬實。又聲請人雖於111-113年間偶有領取會議出席費或臨  
11 時工資，有111-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  
12 (卷第35-38、177-178頁)，惟上述給付係短暫給付且未具  
13 持續性，故不予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。

14 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 
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  
16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  
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 
18 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  
19 1萬8,618元(卷第20頁)，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  
20 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,515  
21 元之1.2倍即1萬8,618元之範圍，應可採信。

22 (三)聲請人並無收入，已顯不足支付聲請人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  
23 活費用1萬8,618元，而其目前債務總額至少460萬8,149元  
24 (卷第73-77、119-172、186、189-197頁；台灣大哥大股份  
25 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，爰以聲請人  
26 所載之債權人清冊數額計列《卷第186頁》)，名下僅有健  
27 康保險保單(卷第203-204頁)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是本院審  
28 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、收入、財產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 
29 出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 
30 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而有藉助  
31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

01 活之必要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依其  
03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亦未經法  
0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聲請人  
05 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  
06 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核屬有據，自應依首  
07 揭規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  
08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0 民事庭 法官 陳建欽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4 書記官 戴嘉宏